

二、農經協會指出，全世界有 24 個漁場獲得國際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 ASC 認證，台灣鯛的養殖場就囊括 12 個；美國海鮮觀察組織以廢水排放等 8 大指標，將台灣鯛列為好的水產品。可得而知，韓國電視節目對於台灣鯛魚是偏頗且不實的報導，並誤導盤商導致台灣鯛魚價格重挫。

三、針對此次韓國電視節目偏頗不實報導，請外交部要求南韓電視台儘速正式的在節目中更正，並向台灣鯛魚養殖業鄭重道歉，還台灣鯛魚養殖業一個公道。

(四) 本院葉委員津鈴，目前全國養豬 200 頭以上、養牛 50 頭以上的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的設置率已達 100%，且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方式核准養豬廢水施灌於農地計 4 案，每年約可節水 2 萬 8 千公噸及節省化肥費用 55 萬元，可見畜牧業廢水處理已到成熟階段，因此又何須向畜牧業開徵水汙費，一昧將環保大帽加冠於畜牧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0 年代開始興辦畜牧業的廢水處理輔導工作，並於民國 96 年時，將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上的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設置率達到 98% 以上，依據農委會民國 101 年 9 月份（第 243 期）農政與農情中資料顯示，目前全國養豬 200 頭以上、養牛 50 頭以上的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的設置率已達 100%，並於民國 100 年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方式核准養豬廢水施灌於農地計 4 案，成功完成畜牧廢水還原農地及農耕節水。

二、根據台灣畜牧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農委會長期進行的畜牧業廢水處理輔導工作，至今日相當成功，並且證實目前畜牧業自有的廢水處理廠對於廢水處理已可以還原至農地，民國 100 年 4 件的廢水施灌於農地案，已可以達到每年約節水 2 萬 8 千公噸及節省化肥費用 55 萬元，可見畜牧業所排放的廢水沒有造成環境之負擔還成功的將廢水再度利用。

三、因此，特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汙水下水道或處理等公共設施未完成前，勿一昧的將環保大帽加冠於畜牧業。對於畜牧業開徵水汙費乙案，請再度考量目前畜牧業廢水處理技術已達到成熟階段，無須在此部分編列水汙費預算，枉顧業者生計。

(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民眾往往求償無門，塑化劑事件民眾求償 24 億，法院卻僅判賠 120 萬元，顯示現有機制於民眾發生危害食品安全事件時，無法確實達到保障民眾求償之功能，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以確保民眾於碰到食品危害安全事件時，

能更有機會保障其求償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責任保險乃事故發生屬於被保險人所導致，且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時，受到第三人賠償請求；保險公司即代替被保險人，於承保範圍內賠償予第三人。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之較不易因發生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等爭議而求償無門之情事，故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以確保民眾於碰到食品危害安全事件時，能更有機會保障其求償的權益。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警察特考以「是否為警校畢業」限制報考資格，而分為內、外軌制，內軌警察特考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才能報考，總錄取率高達 94% 以上，警專畢業者更高達 100%，而外軌之一般生甚至有低於 4.6% 者，嚴重限縮社會優秀青年有志從事警察工作之管道，對非警大或警專畢業者不盡公平。爰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內、外軌考試制度，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特考自從實施雙軌制之後，因出發點係出於保護官專二校的公費教育體系，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出現諸多不合理的現象，例如內軌警特考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方能報考，總錄取率高達 94% 以上，部分出問題之警察於離職後，有很高機會再次報考錄取；又如任職五都之警員因遷調積分落後，如再次報考內軌警察特考，則可再次分發，警察特考反而變相成為警察內部遷調制度。
- 二、警察特考之雙軌制以「是否為警校畢業」限制報考資格，明顯也超出公務人員考試法分等、分級、分類科的授權，也違反「只用一種考試招考同一種公務人員」的基本原則。據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警察特考內、外軌考試制度，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擴大有志從事警察工作之一般社會青年之從警管道，更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

(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假農民領取老農津貼一事，據監察院調查，101 年全國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農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例僅 6.6% (會員部分) 及 6.7% (非會員部分)，比例明顯偏低，且每四年始進行 1 次農保地籍清理作業，顯然緩不濟急，難以杜絕投